

回稳向好基础将不断巩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运行热点

10月份,我国经济经受过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持续保持恢复态势。下一步如何巩固这一态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的落实情况如何?生猪价格将呈现什么走势?如何做好保暖保供?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6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近期经济热点。

全年经济增速有望进一步加快

孟玮说,经济大省等重点地区经济正在加快回稳发展。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快落地见效,以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等一系列举措将在四季度集中显效,工业增长动力、投资信心将继续增强。近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要求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这有利于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市场需求恢复。

四季度经济在全年分量最重。孟玮说,当前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

峻,促进四季度经济持续恢复还需付出艰苦努力。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加快恢复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强化粮食、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落细落实稳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抓住时间窗口推动经济进一步回稳向上。

“展望全年,经济增速有望进一步加快,回稳向好基础将不断得到巩固。”她说。

7000多亿元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

6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的举措。孟玮介绍,目前,7000多亿元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支持的项目大部分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通过组织筛选推荐一大批质量较高的备选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配套融资、督促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等工作,推动金融工具对稳投资发挥积极作用。

数据显示,1至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8%。孟玮说,金融工具有力补充了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支持了一大批“十四五”规划内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将对促进今明两年投资稳定增长、优化供给结构发挥重要作用。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力军,也是提升投资质量、增强投资活力的关键力量。今年以来,民间投资增长持续低于整体投资增速。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提出6个方面21项具体举措,发挥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为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孟玮说,将持续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不断细化实化具体举措,切实将鼓励民间投资政策落到实处,更好发挥民间投资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生猪价格有望保持相对平稳态势

下半年以来,国内生猪价格总体震荡上行。孟玮说,为切实

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包括加大投储力度、引导养殖户正常出栏、加强市场监管等。

“目前看,相关调控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近日生猪价格出现明显回落。”孟玮说,今后一段时间,虽然猪肉市场仍处于消费旺季,但国内能繁母猪、新生仔猪、育肥猪存栏量均已连续多月回升,市场供应会相应增加,前期压栏和二次育肥的生猪也已开始陆续出栏,将进一步增加市场供应。今后一段时间生猪猪肉市场供应有保障,价格有望保持相对平稳态势,难以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

孟玮表示,将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动态,继续择机投放中央猪肉储备,必要时还会进一步加大投放力度,并指导各地同步投放地方储备。同时,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生猪价格尽快回归至合理区间。

突出抓好民生用气保供稳价

保暖保供是保民生的一项

重要工作。孟玮说,尽管国际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对我国冬季能源保供带来一定影响,但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今冬供暖季我国天然气资源供应总体是有保障的,高峰时段、部分地区受持续寒冷天气等影响可能会出现供需偏紧情况。

孟玮表示,将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突出抓好民生用气保供稳价,组织各地切实履行保障民生用气的主体责任,压实城燃企业保供直接责任,确保民生用气充足稳定供应;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居民门站价格政策,保障民生用气价格基本稳定。

同时,支持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上游供气企业加大增储上产力度,尽可能增加冬季高峰期国内天然气产量,发挥国家管网公司调度协调作用,推动已建成储气设施应储尽储,统筹用好储气资源,保障整个供暖季特别是高峰保供的需要;持续督促合同严格执行,按合同保障供用气秩序稳定;及时协调解决各类个案问题,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新华社)

互联网跟帖评论新规发布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据新华社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新规定重点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跟帖评论管理责任、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的有关要求等内容,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据悉,《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跟帖评论环节信息秩序,维护良好网络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进行修订完善。新规定旨在加强对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的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健康发展。

新规定明确,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事项,并依法取得个人的同意。

新规定要求,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对账号跟帖评论信息内容加强审核管理,及时发现跟帖评论环节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并采取必要措施。

推动关口前移 降低维权成本

——聚焦《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推动解决问题关口前移,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1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意见部署了哪些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的举措?遇到工资发放不及时、公司强迫加班等问题时,谁来帮助和支持劳动者与单位协商调解?怎么确保协商调解协议的有效执行?

发生争议时能和单位协商吗?

“在我国,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是劳动人事争议办理的法定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近年来,随着市场主体数量的快速增长,劳动人事争议也相应增加。由于用人单位大多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劳动者往往很难与其进行平等协商,不得不通过仲裁甚至诉讼方式来解决,由此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办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已攀升至263.1万件,涉及劳动者285.8万人,涉及结案金额576.3亿元。

“这些案件大多案情并不复杂,涉及金额也不高,平均涉案金额只有2万多元,但是会影响劳动者的基本权益,甚至影响一个家庭的生活。如果能够通过双方协商或者第三方调解就将矛盾化解,有利于更好维护劳动者利益,更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玉说。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此次出台的意见,正是落实相关要求、推动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

劳动者怎么和单位协商调解?

意见要求用人单位畅通劳

动者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渠道,建立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争议协商。

根据意见,劳动者可以通过用人单位设立的负责人接待日、劳资恳谈会等提出自己诉求,也可以向工会、企业代表组织推动用人单位建立的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反映自己的协商要求。

协商不成的,劳动者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意见强调发挥各类调解组织特色和优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上述负责人介绍,劳动者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行业性或区域性调解组织,以及这次意见明确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申请调解。

这位负责人举例说,某城市产业园区企业因转型需要进行人员优化,不幸被裁员的员工如

不认同公司决定,或者不同意补偿标准,则可以向用人单位劳资专员或工会等提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12333”人社服务热线等搜索调解组织的电话,寻求调解员帮助。

近年来,为更好解决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与平台企业发生的争议,在北京、辽宁、上海、浙江、广东、贵州等地,已经建立了一批新就业形态调解组织,相关从业人员也可以向这些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达成协议后如何落实?

劳动者申请协商、调解后,可以向工会组织、调解组织提供用工信息,包括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及期限,工资构成,加班情况等。

根据意见,劳动者申请协商后,人社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应提供咨询解答、释法说理、劝解疏导、促成和解的服务。

“意见提出,协商一致后,工

会组织要推动和解协议的履行,并明确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的和解协议,可以在仲裁、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这一规定大大增加了和解协议的效力。”王玉表示。

针对第三方进行调解后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在今年年初下发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中,已经强化了司法保障调解协议的效力。

通知提出,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或者法院在调解程序后出具的调解书生效后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王玉看来,这次意见进一步明确,要加强对当事人履约能力评估,达成调解协议后向当事人发放履行告知书。调解组织要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这些举措将加大调解协议的落实力度,有力解决实践中调解协议履行难问题。(新华社)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86224851 13726677228

遗失声明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遗失两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19092569、D442022215573),特此声明作废。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2年11月17日

▲股权户代表陈湛明遗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丹邱股份经济合作社户内股权及成员证,证号:060556018007-0259,现声明作废。

▲目前程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发证机关:南部战区陆军,号码:2020L20121071100810586,现声明作废。

▲林善锦遗失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证号:441781198311270215,发证日期:2018年7月11日,现声明作废。

▲曾怡遗失警察证,警号:182037,现声明作废。

▲股权户代表范炳强遗失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社区红旗股份经济合作社(红东)户内股权及成员证,编号:060557007003-1124,现声明作废。



关心保护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是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